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置 1 艘二手散货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购置 1 艘二手巴拿马型散货船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33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保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船队船龄、船型结构处于健康合理水平，提升船队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制定的运力更新和发展计划，富兴海运拟于近期购置 1 艘二手巴拿马型散货船舶。为尽快开展目标船确定、船舶勘验及商务洽谈等购船工作，在符合购船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董事会同意富兴海运实施船舶购置工作。

上述拟购置船舶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项目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超过以上权限，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为此，上述拟购置船舶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购置船舶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购置 1 艘二手灵便型散货船。

（二）拟购置船舶基本情况

1、船舶类型：巴拿马型散货船（7-8 万载重吨）。

2、船龄：船舶建造时间为 2011 年及以后，符合船舶进口相关要求。

(三) 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购置价格。

(四)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33 亿元人民币。

(五)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富兴海运以自有资金和外部借款解决。

(六) 主要服务对象：主要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电厂等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兼顾市场货物运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置船舶是按照公司船舶更新发展计划，为保证富兴海运船舶运力必要的补充，同时保持其船队船龄、船型结构处于健康合理水平，促进公司船队朝大型化、低碳化和低龄化方向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该轮购置后将主要投入从我国北方港口至华东、华南沿海电厂航线的电煤运输业务，收益较稳定，同时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在电煤运输市场的占有份额。

四、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船舶购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船舶购置工作尚处于船舶勘验及商务洽谈中，能否购置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股东大会批准该船舶购置事项，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指导督促富兴海运在符合上述购船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尽快开展船舶购置工作，并依据拟购置船舶的资产评估、安全评估等办理购船资金筹措、购置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船舶购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